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i)V Sing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V Sing Holdings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8%；及(ii)銀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銀雄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代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3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V Sing Holdings擁有約92.8%，以及由銀雄擁有約7.2%。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i)V Sing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V Sing Holdings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8%；及(ii)銀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銀雄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代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V Sing Holdings；及

(iii) 銀雄。

V Sing Holdings及銀雄為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名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賣方的更多資料載本公佈「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i)V Sing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V Sing Holdings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8%；及(ii)銀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銀雄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

## 代價

代價為5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透過向賣方(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31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

- (i) 46,403,712港元，應付予V Sing Holdings，將通過向V Sing Holdings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95,127,610股代價股份結算；及
- (ii) 3,596,288港元，應付予銀雄，將向銀雄及／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22,872,390股代價股份結算。

就溢利擔保而言，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以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託管代價股份。

在全部318,000,000股代價股份組合中，106,000,000股代價股份的股票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後由託管代理保留，以保證賣方達成溢利擔保。有關溢利擔保的詳情載於下文「溢利擔保」一節。

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立即將託管代價股份存入託管代理，或促使將其存入託管代理。訂約各方不得，且須促使託管代理不得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託管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惟根據溢利擔保進行者除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獨立專業估值師基於企業價值(EY/EBITDA)提供對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約53,700,000港元；(ii)賣方提供的溢利擔保；(iii)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表現，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iv)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及(v)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待下文「溢利擔保」一段所載的條文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計318,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代價。

每股代價股份約0.157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196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9.9%；
- (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0港元折讓約17.4%；
- (iii)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折讓約12.8%；
- (iv)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2港元溢價約18.9%；
- (v)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溢價約48.1%；及
- (vi) 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068港元溢價約130.9%，有關資產淨值是按(a)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547,000令吉(相當於約51,973,173港元)；及(b)於買賣協議日期的760,3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31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31,80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及本公司方面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
- (ii) 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及本公司提供的保證自簽立買賣協議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及
- (v) 自簽立買賣協議起直至完成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已導致或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事件。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i)(就賣方而言)、(iv)及(v)所載的先決條件。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i)及(iv)(就本公司而言)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由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則另作別論。

## 溢利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於溢利擔保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7,800,000港元。

倘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少於擔保溢利，或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則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通過發出申索通知連同核數師證書，向賣方提出擔保溢利補償的申索。擔保溢利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擔保溢利補償} = \frac{(\text{擔保溢利} - \text{除稅後溢利淨額})}{\text{擔保溢利}} \times \text{代價}$$

賣方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申索通知後，可自行決定選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擔保溢利補償：(i)在收到申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付款；或(ii)在賣方收到申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購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零代價購回相關代價股份數目(概約至最接近的整數)。購回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購回股份數目} = \frac{(\text{擔保溢利} - \text{除稅後溢利淨額})}{\text{擔保溢利}} \times \text{代價股份數目}$$

倘賣方選擇通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方式結算擔保溢利補償：

- (a) 本公司須指示而賣方須共同指示或促使指示託管代理立即向本公司發放及交付相關數目的託管代價股份，以實行購回，而餘下的託管代價股份(如有)將立即發放及交付予賣方；

- (b) 倘託管代價股份不足以悉數結算擔保溢利補償，則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相關數目的代價股份，相關數目為於向本公司發出購回通知後立即結算餘下擔保溢利補償所需的代價股份數目。

倘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少於擔保溢利，則本公司須指示而賣方須指示或促使指示託管代理於收到核數師證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託管代價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則除稅後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本公司及賣方將促使核數師於溢利擔保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編製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核數師應就除稅後溢利淨額而言發出核數師證書。賣方於溢利擔保下的補償責任總額不得超過代價或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Win All Management Limited (「Win All」) (附註)	188,360,000	24.77%	188,360,000	17.47%
公眾股東	571,960,000	75.23%	571,960,000	53.04%
V Sing Holdings	—	—	295,127,610	27.37%
銀雄	—	—	22,872,390	2.12%
總計	<u>760,320,000</u>	<u>100.00%</u>	<u>1,078,320,000</u>	<u>100.00%</u>

附註：Win All為一間由吳恒輝先生(「吳先生」)擁有100%股權的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Win All所持有188,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從事投資控股。V Sing Holdings最終由Wu Hung-To, Jeffrey先生、Wu Chun-Ling, Emily Go女士、Teoh Zing Keat先生、Le Yong Chin先生、Chong Sin Ran先生、Ngu Sing King先生及Cheung Shui Lin先生分別持有約9.5%、約0.5%、約25%、約8.3%、約6.7%、約47.5%及約2.5%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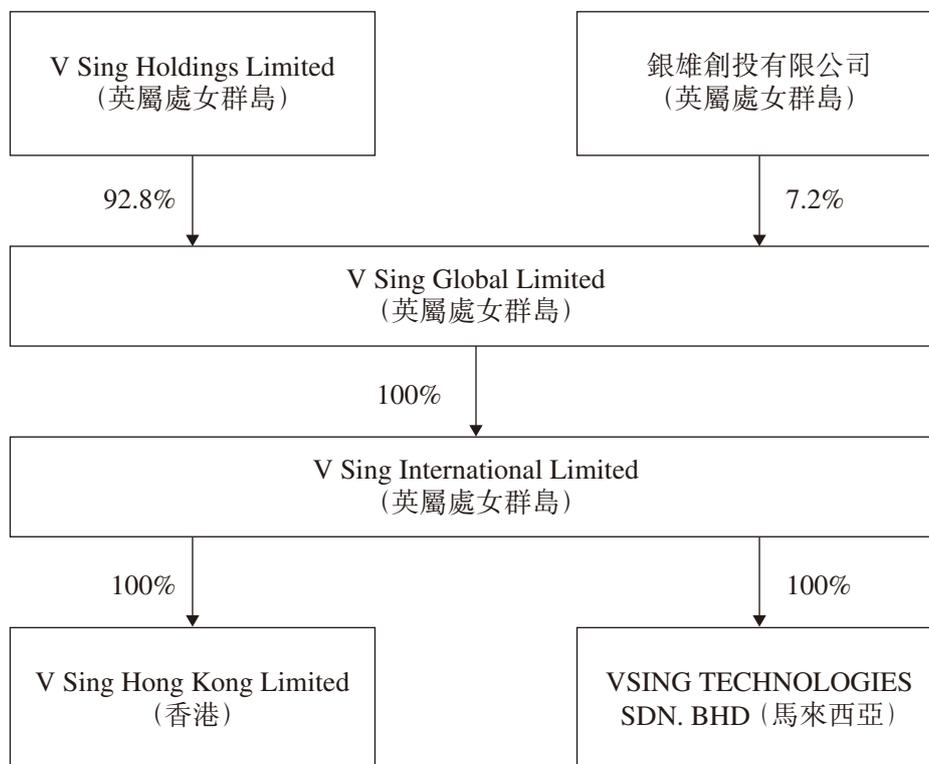
銀雄最終由Wu Hung-To, Jeffrey先生及Wu Chun-Ling, Emily Go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商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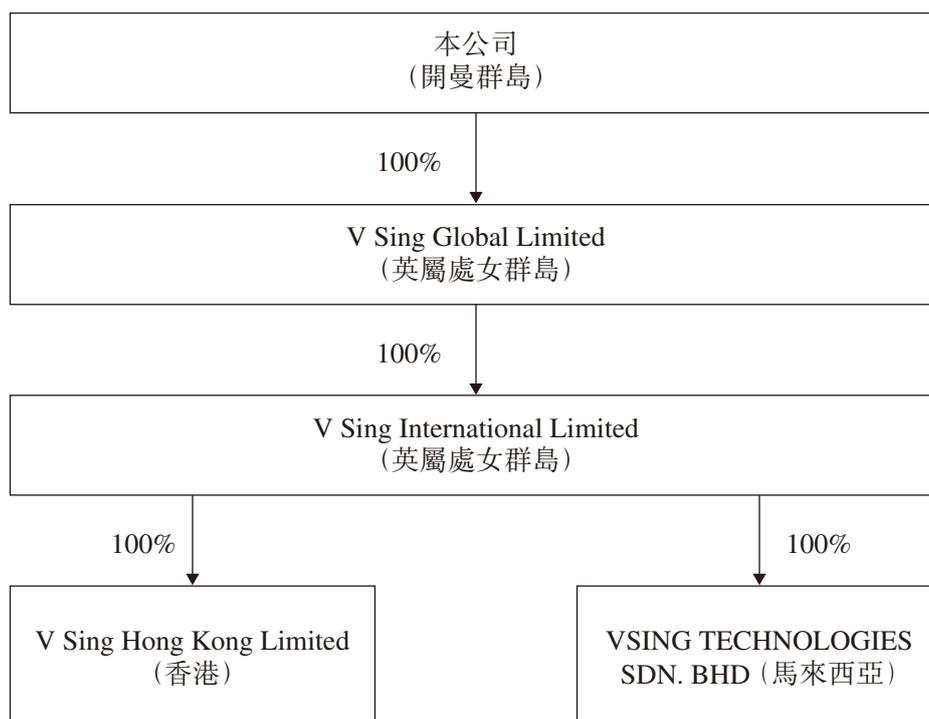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a)於本公佈日期；及(b)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透過V Sing HK及VSING Technologies，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人工智能驅動的全球社交娛樂音樂平台及解決方案提供者「VSING」的營運，將實體場所轉變為動態的表演中心。

VSING的業務遍佈12個國家及3大洲，透過人才賦能、加強觀眾參與及為企業創造新的收益來源，連接線上線下體驗。其使命為透過先進科技及沉浸式娛樂，構建一個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讓人才蓬勃發展、觀眾可以參與其中，而企業可以繁榮昌盛。

靜態空間將轉變為創收中心，具有人工智能驅動的互動性、實時效果、遊戲化的介面及直播整合功能，從而解鎖新收益來源、提高觀眾參與度，並有效挽留客戶。

VSING的優勢在於其人工智能驅動的功能(聲音增強器、社交助理、虛擬實體演唱會體驗)，可促進個人化參與，以及整合了實時分析、自動舞台效果及安全支付閘道器的VSING Cloud Core。VSING的優勢推動了數字收益(透過應用程式訂閱、虛擬打賞以及市場交易)以及企業對企業(B2B)解決方案(透過許可證、直播盈利化以及場地轉型服務)。VSING平台已培育出超過100名已推出專輯的人才、舉辦了全球比賽以吸引及挽留用戶，並與知名音樂品牌及企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

在高增長的社交娛樂領域中，VSING提供了技術創新、規模增長以及經常性收益流的獨特結合。其透過用戶和場地實現盈利的能力，再加上戰略性的全球擴展，使其能夠把握極具吸引力的機會。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其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151	4,4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65	(2,923)
除稅後溢利／(虧損)	5,807	(2,9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70,596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在越南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以及買賣二手手機。

本公司致力經營發展業務，務求以長遠可持續方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其不時尋求適當的投資機會，以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鑒於數字娛樂技術業務在全球日益普及，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進軍有關業務。代價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現金流負擔。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因擔保溢利及擔保溢利補償而受到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者，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初始估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未來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的相關資料。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於香港執業的獨立核數師事務所，其任命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批准
「核數師證書」	指	將由核數師發出的證書，以證明溢利擔保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的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購回通知」	指	賣方將共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要求本公司購回根據「溢利擔保」一節所載股份購回公式計算的代價股份數目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及／或其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計318,000,000股新股份，惟須遵守溢利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託管代理」	指	將由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委聘的託管代理，以託管託管代價股份

「託管協議」	指	將由賣方、本公司及託管代理根據買賣協議及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託管託管代價股份而言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代價股份」	指	106,000,000股發行予賣方但須立即由託管代理保管的代價股份，以保證賣方達成溢利擔保
「二零二五年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補償」	指	賣方在未達成溢利擔保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連帶補償金額
「擔保溢利」	指	誠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應不少於7,8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157港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利潤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重大不利變化的事項、事件或情況
「除稅後溢利淨額」	指	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及任何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
「申索通知」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以索償擔保溢利補償的通知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
「溢利擔保」	指	目標集團於溢利擔保期間的擔保溢利
「溢利擔保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此期間，溢利擔保將完全有效及生效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的10,77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銀雄」	指	銀雄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銀雄銷售股份」	指	銀雄合法實益擁有的77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

「特別授權」	指	將予尋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授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 Sing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 Sing Holdings及銀雄分別持有約92.8%及約7.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V Sing International、V Sing HK及VSING Technologies
「V Sing HK」	指	V Sing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V Sing Holdings」	指	V S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V Sing Holdings銷售股份」	指	V Sing Holdings合法實益擁有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8%
「V Sing International」	指	V 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V Sing Holdings及銀雄
「VSING Technologies」	指	VSING TECHNOLOG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佈中的令吉金額已按1令吉兌1.75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令吉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陳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張彩虹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